

株环评〔2020〕26号

株洲市生态环境局
关于中车株洲电机有限公司广东明阳6MW等
系列永磁发电机产能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
的批复

中车株洲电机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“关于审批中车株洲电机有限公司广东明阳6MW等系列永磁发电机产能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”和市生态环境局石峰分局“关于中车株洲电机有限公司广东明阳6MW等系列永磁发电机产能提升项目的预审意见”及相关附件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中车株洲电机有限公司拟租赁株洲市石峰区田心高科园

机械制造区宜诚公司厂房及九方焊接厂房，建设广东明阳6MW等系列永磁发电机产能提升项目。项目总投资3200万元，形成年产400台6MW等系列永磁发电机生产能力。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：按照工艺对租赁的厂房进行分区改造，建设嵌线区、打磨区、浸漆区、烘焙区、喷漆区、定子铁芯制造区、办公区等，并配套建设贮运工程、配电间、给排水等辅助、公用工程。

根据湖南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分析结论、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及市生态环境局石峰分局的预审意见，在建设单位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，项目对环境影响可达到国家相关环保要求，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，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书中确定的地点、规模和内容建设。

二、在工程设计、建设和运营管理中，必须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严格大气环境管理。浸漆及烘焙进行局部封闭处理，经集气罩收集后，采用二级碱洗+除雾器+活性炭吸附脱附+催化燃烧处理达标后，经15m高排气筒外排；喷涂废气经过滤棉吸附后，共用前述活性炭吸附脱附+催化燃烧处理达标后排放；打磨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，经15m高排气筒外排；焊接废气经自带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。上述外排废气中粉尘（烟尘）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中二级标准；二甲苯、VOCs有组织废气和厂界无组织废气参照执行湖南省《表

面涂装（汽车制造及维修）挥发性有机物、镍排放标准》（DB43/1356-2017），厂区内VOCs无组织废气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。

2、严格水环境管理。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，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，排入白石港水质净化中心进行深度处理，厂区废水排放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三级标准。

3、严格噪声环境管理。优化设备选型，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、消声、减振等措施，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。

4、严格固废环境管理。危险废物（废活性炭、废过滤棉、废擦油布、废绝缘材料、废油漆、废油漆桶等）暂存须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及2013年修改单标准要求建设危废暂存库，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，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。一般工业固废（废钢、废硅钢片、废包装材料、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等）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01）及其2013年修改单标准要求。

5、健全风险防控体系。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，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落实应急预防措施，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。

6、项目设置100m环境防护距离，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楼、学校、医院等敏感建筑和对空气环境质量要求较高的企业。

三、本项目排污总量指标：COD0.157t/a、NH₃-N0.02t/a、

VOCs0.547t/a，总量指标纳入总量控制管理。

四、该项目事中、事后监管工作由石峰分局负责。

五、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分送我局及石峰分局。

六、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，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，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。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株洲市生态环境局

2020年9月17日